

國立中央大學第二屆百花川詩獎徵文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:

秉「誠樸」校訓賡續中大人全方位社會教育責任，培養學生愛校精神，提升人文關懷、多元視野、美感品味軟實力。鼓勵學生愛校精神，敦品勵學特結合校園景致與人文史觀，以現代詩詮釋賦予嶄新活力，鼓勵中大人踴躍創作華文現代詩，以宏揚中大精神。

貳、參賽資格: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與交換生，皆可報名。
2.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或正式發表及出版者。
3. 交換生(一學期或一學年)投稿者，因獎金頒發規定，須有台灣郵局帳戶者方可投稿。

參、徵稿內容:

1. 新詩一首限 30 行內，內容以中大景觀或文史記述，稿件恕不退還。
2. 題目自訂，須以繁體字創作，華語、閩、客、原住民語發表均可。

肆、截稿時間:

自即日收件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四)晚上 17 時截止，以郵戳為憑或將作品與報名表親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伍、報名方式:

1. 報名網址：學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可自行複印或至生活輔導組索取。
2. 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，報名表「編號」由承辦單位填記。

陸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(一)紙本資料：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，連同作品一式三份，親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潤清專員。信封請註明「第二屆百花川詩獎徵文稿件」。

(二)電子檔：報名表、同意書及投稿作品 WORD 檔寄

E-mail:kjching@cc.ncu.edu.tw，本處收到後，立即回覆確認。

(三)所有來稿一律訂題，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獲得其他文學獎項及結集成冊出版者(含預備出版)不得投稿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布其姓名。

(四)作品格式如下：

1. 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名為「學號—姓名—題目」。
2. 內文格式為「標題、14 號字、標楷體、粗體、置中。全文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、細體。直紙橫寫，單行間距，每段開頭空兩格全形空格(可不空)，繁體字。」不符合徵文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(圖像詩例外，若有特殊要求，請自行備註或於信件內告知)。
3. 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擁有投稿作品之印製使用權，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將遵

守個資法以保護參賽者資料。(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另行告知)

(五)投稿者請詳閱本辦法，並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

柒、評審辦法

1. 評審分初審、復審、決審三階段進行。本處收件後隨即編號建檔，初審由本處工作人員審核投稿者資料與稿件形式，通過者即送交評審委員會復審。
2. 復審委員由本校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評選，決審委員由本處聘請知名詩人擔任。
3. 評選項目為：創意表現、文字/形式風格，各組選出前三名與佳作。為維持詩獎水準，如評審委員認定作品未達標準，名額得以從缺。

捌、獎項及獎金

1. 第一名乙員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乙員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乙員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4. 佳作三員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由作者與本校共享。

玖、揭曉時間與贈獎 110 年 6 月初公告獲獎名單。6 月舉辦頒獎，日期與地點待定。

拾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通知修訂之。